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2014年5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安顺

2014年6月23日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是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以及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度报告等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六条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的职责由具体工作部门承办的，可以由该工作部门负责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其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由该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没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单位负责公开。

　　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各参与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其他不予公开的。

　　行政机关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审查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应当确定该政府信息是否公开。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注明理由。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公开要求的政府信息依法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和澄清机制。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行政机关还应当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

　　(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

　　(三)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

　　(四)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五)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

　　(七)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

　　(八)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

　　(九)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

　　(十)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

　　(十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

　　(十二)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电子化管理，分类整合政府信息资源，营造公众利用信息资源的良好环境，提升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

　　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程序，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一)政府网站；

　　(二)政府公报；

　　(三)新闻发布会；

　　(四)报纸、广播、电视；

　　(五)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

　　(六)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七)政务微博等网络平台；

　　(八)其他方式和渠道。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更新政府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服务。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其他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施。

　　行政机关应当向同级行政服务中心、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电子文本，移送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和各分中心可以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举报电话等，方便公民申请。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由申请人签字、捺印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人也可以采用其他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以及代理人、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名称和号码、电话和通讯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包括能够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详尽、准确的特征描述；

　　(三)获取信息的方式以及提供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受理机关名称；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

　　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后，应当出具登记回执。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要求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准许，并登记备案。

　　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同时申请两项以上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根据便民原则可以分别答复或者合并答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决定公开的，应当在书面告知第三方后公开。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对政府信息的使用范围有特殊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与申请人约定，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按照约定使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或者处于行政机关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未获取，或者未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说明理由；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或者属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由具体工作部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九)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政府信息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已经依法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重复办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下列申请事项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申请内容为咨询、信访、举报等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对能够确定负责该事项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内容属于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未经汇总、加工、分析或者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以下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没有提供有效联系方式，致使行政机关无法向申请人提供书面答复的；

　　(二)征求第三方意见，无法与第三方取得联系或者未收到其回复意见的；

　　(三)申请办理中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多人就同一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同意公开，且该政府信息可以为公众知晓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行政机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决定予以公开的，申请人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有权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更正有特殊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本市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凭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受理机关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责任追究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市行政问责办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对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发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问题应当及时纠正。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通讯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或者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